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永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内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监事会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依据充分，符合审慎性原则，决策程序合法，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得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准确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）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行为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积极履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全体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，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意见：本次变更符合财政部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